

QZ05904-1700-2021-00002

宝政〔2021〕6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盖镇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园区），各办（中心），镇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泉州市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石狮市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宝盖镇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村（社区、园区）、镇直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制定本辖区和本单位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宝盖镇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科学指导农村地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要求，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泉州市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石狮市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

（一）强化农村地区科学防控意识。针对重点场所、重点机构落实“验码、测温、不聚集、戴口罩”等防控措施不到位，群众放松个人防护要求、不规范佩戴口罩的问题，各村（社区、园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健康教育和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将健康知识传播到每个家庭和个人，引导广大群众养成“戴口罩、1米线、勤洗手”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如出现发热等症状，要及时自我隔离，及时报告。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镇直各单位

（二）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元旦、春节期间是人员流动、聚集的高峰期，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是坚持“三加强、三减少”，即加强个人防护、村级管理、定点诊治，减少人员流动、人员聚集、旅途风险。各村（社区、园区）要鼓励辖区内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灵活安排休息休假，引

导职工群众尽量在石过节休假，减少“两节”期间不必要的出行和聚集，倡导非必要不离石、非必要不出境。春节期间是海外侨亲回乡高峰期，各村（社区、园区）引导辖区内海外侨亲非必要不回石，减少行程中发生交叉感染的风险。劝导我镇在外地经商、务工人员错峰返乡，鼓励在工作地过节。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规模，减少聚集。加强农村聚餐管理，倡导村民不办大酒席，督促农村外烩厨师等餐饮从业人员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措施。不举办文艺巡演、庙会集市、宗亲祭祖等聚集性活动。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严防农村地区聚集性疫情发生。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镇直各单位

（三）开展重点人群排查防范。落实农村地区网格化管理，各村（社区、园区）要组织人员开展全面摸排，做好农贸市场工作人员、春节返石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和边境地区返石人员）、外来人员、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外省市解除隔离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严格落实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返石入石人员“14+7”健康管理措施，核酸检测须“一人一管”，提倡国内低风险地区返乡、入石人员在返石入石前7天内进行核酸检测；对未持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建议返石入石后前往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根据属地返石人口数量、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采样区域，及时对外

公布联络方式，畅通预约途径，方便返石人员就近前往采样检测。督促重点人员落实戴口罩、勤洗手、用公筷等措施，返石 14 天内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减少串门走动，出现发热等症状后要自我隔离和报告。加强巡回检查，要动员群众共同防控，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村委会报告，各村（社区、园区）要立即组织核查，异常情况迅速如实详细上报。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镇直各单位

（四）规范医疗卫生服务。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规范服务行为，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切实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村卫生所（室）、个体诊所、门诊部等小型医疗机构不得违规收治发热病人。规范信息报送，落实零报告、日报告制度，村卫生所（室）、个体诊所、门诊部等小型医疗机构每日上报发现发热病人数量及处置方式至市卫生健康部门。规范患者转运，未设置发热门诊的小型医疗机构发现发热病人要拨打 120 急救电话，由市 120 急救中心负责转运至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

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住院患者与陪护者、定期应检尽检监测对象、大规模人群核酸的采样，及时将样本送我市指定检测机构（石狮市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阳性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市卫健部门 and 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发热定点医

院石狮市医院应在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诊断后按时完成网络直报。

责任单位：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室）、个体诊所、门诊部

（五）落实“应检尽检”、“应种尽种”。各村（社区、园区）要督促辖区内农贸市场、冷链食品、水产品等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中高风险地区返石入石人员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按规范落实“应检尽检”频次，提高早期发现能力。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组织餐饮业、冷链食品和农贸市场从业人员的检测工作；镇防控办负责组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石人员、境外入石、省外入石人员的检测工作。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农贸市场、水产品市场环境和冷链食品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检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对涉及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检测和卫生措施，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与报告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宝盖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各村（社区、园区）

镇各有关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要根据统一部署，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动员发动辖区内重点人群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自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按照感染风险高的人群、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优先顺序进行接种，做好接种对象的摸底登记，原则上除禁忌症外要做到“应种尽种”。镇机关全体干部、

职工及各村两委成员、工作人员要率先垂范，带头接种，不得推诿拒接。疫苗费用由市财政和医保承担，设置接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注射器等耗材、疫苗追溯信息化建设、冷链扩容等相关设备的采购，统筹安排好常规疫苗接种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时间，按“稳妥有序、知情同意”的原则，接种点要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一米线等防控措施，规范接种流程，严格按照“三查七对一验证”的原则规范接种操作，加强疫苗冷链管理，建立疫苗出入库登记台账，落实医疗救治保障，确保疫苗接种安全。接种后每人发放一份温馨告知书，提示第二针次疫苗接种时间，公示咨询电话和医生，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疑似异常反应的监测与处置，按照《新冠病毒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方案》及时报告，并准确、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市疾控中心要按职责组织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并及时将调查诊断和鉴定结论更新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

（六）加强重点场所防控。镇统战办、各村（社区、园区）要督促辖区内的宗教场所、企业和学校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等。**一要**严格规范农村地区各类宗教活动。对农村地区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严格防范宗教场所疫情风险，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二要**督促重点场所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控主体责任。镇各职能部门、各村（社区、园区）要以各类企事业、风景区、宾馆（民宿）、酒店（餐馆）、

文化室（百姓书房、棋牌室、彩票站）、养老院（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老年人活动中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育机构、农（集）贸市场、商店超市、药店、车辆停靠点等为重点，全面规范重点场所机构管理，严格做好人员佩戴口罩、体温检测、验码、定期消毒、人员限流等措施，储备必要的防护物资。

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同时做好节假日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和出现负面舆情。

各酒店、餐饮行业要承担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经营场所“验码、测温、不聚集、戴口罩、1米线”防控措施，实行预约就餐、错峰就餐，提倡公勺公筷、文明就餐，做好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追。

开放性公园、旅游景区按照“能约尽约”的原则，推进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景区、影剧院、娱乐场所、宗教场所等场所接待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避免人员拥挤。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镇直各单位

（七）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干干净净、健健康康过春节”为主题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各村（社区、园区）要严格落实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和通风，把环境卫生治理

措施落实到每个角落、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在辖区掀起爱国卫生运动的新高潮。一**要**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按照“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原则，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人人参与，全面开展除“四害”活动。在室内做到：翻箱倒柜、翻缸倒罐，堵塞鼠洞、断绝鼠粮，去除橱柜抽屉蟑螂卵荚，清除无用积水和垃圾容器；在室外做到：疏通下水道、排水沟，清除房前屋后垃圾、污水、积水，清理废弃堆积杂物，清除卫生死角；对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进行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与监测，强化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二**要**开展农贸市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每周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清洁市场内外环境，清理卫生死角；加强室内农贸市场的环境整治和预防性消毒、通风管理；加强市场内档口台面、屠宰工具、砧板用具以及公厕、水池、垃圾收集等基础设施的保洁和消毒，及时密闭收运垃圾，落实“一日一清洗、一周一消毒、一月一休市”制度。三**要**加大公厕保洁力度。对公厕等易出现疫情传播的重点公共场所开展消毒和秩序管理工作，要求每天必须消毒2次以上；落实专人管理，通过强化业务培训，让保洁人员熟练掌握保洁内容和标准；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运行正常。四**要**持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媒体，通过各种活动广泛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将个人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厕所卫生等知识传播到每个家庭和个人。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镇直各单位

（八）借助大数据开展排查。一要用好智慧防控 APP 下发的人员信息线索，根据三站一场、手机研判、出入境口岸等提供的大数据信息，做好重点人群摸排管理工作。二要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的精准防控作用。要优化网格划分，将疫情防控应急性的网格单元（如各村、小区、自然村组）固化为常态化的网格单元，在保持原有网格组成、分布的基础上，将派出所相关工作人员纳入网格员队伍。三要持续推广“八闽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应用。推行在各村的公共服务窗口、小区物业前台窗口等实行“先亮码、后服务”，鼓励各村（小组）及企事业单位使用“八闽健康码”对内部人员健康核查和管理，外来人员凭“八闽健康码”“绿码”直接放行。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镇直各单位

（九）做好防控物资科学储备。加强与第三方生产企业产能购销合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我镇医疗物资战略储备机制和滚动轮替制度。一是镇政府、村委会要建立防疫物资集中储备库和应急发放机制，根据防控工作安排，按照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合理做好物资动态储备，物资储备规模不少于日常消耗 30 天的使用量，要有台账、出入库记录和发放记录。二是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的人员数量和承担防控工作需要，储备至少满足 30 天的

需求量。储备品种以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为主，同步储备适量的防护服、防护目镜、防护帽、靴套和手套等。**三是**基层医疗机构要做好应急物资的需求评估，建立储备物资清单，实行科学合理动态储备医疗物资，确保物资药品储备至少满足满负荷运转 30 天需求。**四是**鼓励居民家庭适量储备防疫应急物资。做好应急演练，提升防控能力，对春节期间的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发生疫情后的生产生活保障等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

二、及时规范有效处置疫情

（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一旦发现疫情，镇防控疫情指挥部立即上报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积极配合做好应对工作。同时，镇各办（中心）、镇直各单位、各村（社区、园区）要密切配合调派的疫情分析、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环境消杀、社区防控等工作队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镇直各单位、各村（社区、园区）

（十一）严格落实疫点管控。在疫情发生后，根据市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划定风险等级区域，镇各相关办（中心、股）、各挂点领导及下村干部、各村（社区、园区）要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区人员原则不出行，低风险区人员“非必要不离村”，确需离开的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才能出行。规范设置进村检疫点，果断采取限制人员流动管理和聚集性活动封锁

等措施，在发挥网格化作用基础上，镇、村动员下沉干部、村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实行24小时值守，落实出入人员测温、询问、登记、扫码、消毒等，加强社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特殊机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管理，视情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采取交通管制、停工停业停学等措施，并提前做好隔离期间村民的物资供应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全面开展集中消杀工作，提供代购、送餐、清运垃圾等服务，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镇直各单位

（十二）定点开展医疗救治。要落实“四集中”要求，立即将发现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用救护车转运到泉州市定点收治医院隔离治疗。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及时发现并转诊可疑病例。各村（社区、园区）要协助将新发现的核酸检测阳性者，转运到石狮市医院进一步检查，确诊者转诊至泉州市指定救治单位治疗。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镇直各单位、各村（社区、园区）

（十三）迅速开展流调和消杀工作。一是充分发挥现有与卫健、公安、大数据管理、通信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协作机制作用，坚持同时赶赴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处置疫情的“三同时”机制，根据病例的旅居史、接触史和暴露史

等信息，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二要**分析可能的感染来源、疫情波及的范围和强度，争取最短时间查明可能的感染来源，判定、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24小时内形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三要**对确诊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行动轨迹进行全链条、彻底消毒。对其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消毒，对隔离人员产生的垃圾进行集中消毒、封存、处置。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园区）

（十四）规范重点人员隔离管理。按照确诊1例病例配置100间隔离房间的隔离人员规模，严格实施单人隔离，不得设置在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应相对独立、安全卫生，配有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安排专业人员每天对集中隔离点卫生间、走道、楼梯等场所至少进行1次消毒。对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严格落实集中医学观察“14+7”天管理。对儿童、孕产妇以及半自理或无自理能力等特殊人群，经专家组会诊，可采取居家医学观察。落实居家隔离人员的跟踪管理，严格落实不外出、一人一间、分餐制等措施，镇、村干部和村医等工作专班要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等措施，强化落实所包联隔离对象的居家隔离防控措施，并每日上门，强化落实单人单间隔离、体温监测等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建立帮办制度，协助解决隔离人员困难。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镇直各

单位

(十五) 快速组织开展核酸筛查。一要科学精准快速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工作。要科学划定扩大核酸检测覆盖的区域，依托市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人群可能感染的风险高低，按照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全体村民的顺序开展全覆盖的核酸检测筛查，及时发现并管控感染者。必要时组织开展多次核酸筛查。二要科学划分网格化核酸检测片区。各村（社区、园区）按照“1+8”标准配备工作人员（即1名镇班子成员负责，包括医疗卫生人员在内的工作小组），负责动员、组织、公告、采样送检等工作，以及现场采样组织工作。三要**加强泉州市核酸检测平台操作培训工作。**各村（社区、园区）要制定全体村民核酸检测预案，优化设置采样点，储备相应物资（采样点物资可先行购置，或在购置一定量的基础上与供应方签订2天内可供货协议），及时组织村民将信息录入泉州市核酸检测平台。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加强疫情防控各项保障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三级网格分包体系。一要建立镇级领导包村、村级干部分包户的三级网格分包体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强化冬春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控。二要压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推动各项防控措施在农村落地落实。各村（社

区、园区)要成立相应农村疫情防控专班,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农村疫情防控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强化村卫生健康管理,组织村民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形成防控合力。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镇直各单位

(十七) 强化后勤保障,提升专防专控服务能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有条件的村要按照镇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规划设置医学观察集中隔离场所隔离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所(室)等小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新冠肺炎防控技术与院感防控培训。发挥医共体作用,落实市总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帮扶关系,通过开展线上培训,派出专家现场指导,派出医疗力量到基层医疗机构驻点工作等方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基层医疗机构要加强对村卫生所(室)等小型医疗机构的指导和巡查,不断提高其疫情防控工作水平。要落实村医培训,确保能及时识别疑似症状患者,及时送医排查。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园区)

(十八) 强化督导整改,制定镇级疫情防控方策。镇纪检监察、防控办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补齐防控短板、堵塞工作漏洞,督促农村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各镇直单位、村（社区、园区）要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衔接，做好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本辖区农村地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园区）、镇直各单位

附件 1

宝盖镇农村疫情防控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郑文芳	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	蔡俊龙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	蔡清墩	镇人大主席、杆头点点长、
	卢俊杰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卢扬怀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林积沪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仓后点点长
	蔡俊清	镇党委三级主任科员、副书记、塘头点点长
	郭荣芳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黄梅前	镇党委宣传委员
	上官加兴	镇党委统战委员、秘书
	王安庆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邱泽群	镇党委组织委员
	谢金磐	镇政府副镇长、龟湖点点长
	姜德勇	镇政府副镇长
	蔡加勉	镇政府副镇长
	陈晓聪	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陈庆联	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蔡荣旭	镇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蔡邑鹏	镇党委四级主任科员

蔡鸳鸯	宝盖司法所所长
王翠萌	镇基层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蔡雷霆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蔡锦耀	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邱志鹏	宝盖派出所所长
陈裕峰	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郑鸿博	宝盖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邱雅吟	镇党政办负责人
邱红棉	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
蔡天成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蔡树响	镇财政经济办公室主任
谢桂明	镇纪委副书记
蔡文锻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林张旗	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施隽杨	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张萍如	镇小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柯秀婷	镇宣传干事
吴孝蛤	宝源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粘雅瑜	宝源社区居委会常务副主任
高清显	龙穴社区党支部书记
吴毓斌	坑东村党支部书记
吴章钢	坑东村委会主任

吴华供	杆头村党支部书记
施文革	杆头村委会主任
郭秉昆	前坑村党支部书记
郭文信	前坑村委会主任
黄清赐	前园村党支部书记
林前章	前园村委会主任
黄永忠	塘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黄文焕	塘后村常务副主任
蔡水永	塘边村党支部书记
蔡荣斌	塘边村委会主任
吴荣华	松茂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吴培椿	松茂村常务副主任
黄清急	仑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黄明奎	仑后村常务副主任
吴伟增	山雅村党支部书记
吴明凯	山雅村委会主任
吴清山	后垵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黄青山	铺锦村党支部书记
黄其安	铺锦村委会主任
林秀环	后宅村党支部书记
林彬彬	后宅村委会主任
苏加升	苏厝村党支部书记

苏朝阳	苏厝村委会主任
郑爱军	郑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郑长清	郑厝村常务副主任
王明作	上浦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蔡挡栽	玉浦村党支部书记
蔡贤忍	玉浦村委会主任
李越秀	雪上村党支部书记
张跃进	雪上村委会主任
王明义	塘头村党支部书记
王培清	塘头村委会主任

办公室挂靠镇政府防控办公室，应急电话：88717898。

宝盖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